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中汇拥有合伙人 116 名、注册会计师 69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名。

中汇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01,4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2023 年度为 18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15,494 万元。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 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建平	1998 年	1996 年	2000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振	2013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广明	2000 年	2000 年	2014 年	2023 年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建平	2024年1月 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其买卖本部门审计客户股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销售费用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中汇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2 月至 4 月进行预审和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审计计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汇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